

债券代码：175507.SH
债券代码：175725.SH
债券代码：188080.SH
债券代码：185498.SH
债券代码：185873.SH
债券代码：137719.SH
债券代码：137720.SH
债券代码：137864.SH
债券代码：241532.SH

债券简称：20 洪政 02
债券简称：21 洪政 02
债券简称：21 洪政 03
债券简称：22 洪政 01
债券简称：22 洪政 03
债券简称：22 洪政 04
债券简称：22 洪政 05
债券简称：22 洪政 06
债券简称：24 洪政 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并成立
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20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507.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
- 7、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21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725.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1%。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7、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债券简称：21 洪政 03；债券代码：188080.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7、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1，债券代码 185498.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7、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五）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3，债券代码 185873.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4%。
- 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 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 9、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六)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4；债券代码：137719.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73%。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 7、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

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七)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5；债券代码：137720.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2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7、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八)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6；债券代码：137864.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69%。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九）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简称：24 洪政 04；债券代码：241532.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22%。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8、付息日：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熊萍萍女士、吴瑕女士和李希文先生，原任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监事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外部董事仍然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多数。

熊萍萍女士、吴瑕女士和李希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审计委员会人员的基本情况

郭礼灿，现任南昌市政专职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1965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金融教研室副主任（副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江西省南昌市二轻局副局长、科长，江西省南昌市国资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江西省南昌市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处长、纪委委员，南昌市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阎志强，现任南昌市政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1974 年 9 月生，在职大学学历。历任共青团南昌市东湖区委书记，南昌市东湖公园街道党工委书记，共青团南昌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南昌市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闵晓平，现任南昌市政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1974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水利规划设计院技术员，福州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投资系主

任、讲师、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科技系主任、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数字金融实验室执行主任、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变动事宜及公司章程暂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近期将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临时公告》，本次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就相关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受托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北塔 76 楼

联系人：欧阳文健

电话号码：0755-23996949

传真：0755-2399694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